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簡章
(新生及插班生適用)

地 址：970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 話：03-8326686 轉 710
03-8340217 (音樂班)
網 址：<http://www.myps.hlc.edu.tw/>

重要時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3.03.08(星期六)	招生考試家長說明會	上午 10:00-11:00, 本校四樓音樂教室一
103.03.03(星期一) 至 103.03.28(星期五)	簡章提供	1.於明義國小與音樂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每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警衛室索取, 逾期不受理。
103.03.26(星期三) 至 103.03.28(星期五)	現場報名	1.每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處報名, 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3.04.02(星期三)	管道 A 申請學生審查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103.04.07(星期一)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穿堂及網站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103.04.19(星期六)	音樂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3.04.25(星期五)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103.04.25(星期五)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3.04.29(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處申請, 逾期不受理
103.05.03(星期六)	報到	上午 10: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音樂班報到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03年2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30034964A號函。

貳、招生人數與類組

- 一、音樂班三年級新生一班，以 29 人為上限，其中西樂類組 24 名，國樂類組 5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可報考樂器如下：
 - (一) 鋼琴。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豎笛、薩克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國樂組：古箏(招收名額至多 1 名)、高胡、二胡、中胡、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提琴代替)、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三、音樂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名額與可報考樂器如下表，並得不足額錄取。

插班年級	招收名額	可報考樂器	備註
四年級	10 名	鋼琴、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國樂組。	國樂組以招收 5 名為原則。
五年級	6 名	鋼琴、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國樂組。	1. 弦樂組小提琴除外。 2. 國樂組以招收 3 名為原則。
六年級	3 名	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國樂組。	弦樂組小提琴除外。

- 四、西樂類或國樂類皆可以鋼琴報考，入學後其第二項樂器一律由本校排定。
- 五、西樂及國樂兩類招生錄取名額若其中一類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得流用至另一類的招生餘額中。

參、報名資格

- 一、新生報名資格：102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 二、插班生報名資格：凡設籍本縣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皆可提出插班鑑定申請(僅限申請 103 學年度升級年段之插班鑑定，不得降級申請)，不受學區限制。

肆、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程及內容：

一、術科測驗科目：

測驗項目	測驗科別及分數配比	測驗內容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 節奏感測驗 20% (聽奏、視奏)	聽節奏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拍打節奏，看譜用手拍節奏
	2. 音高感測驗 20% (聽唱、視唱)	聽音高答選擇題，模仿老師唱曲調，看譜唱出曲調
	3. 基本樂理測驗 10%	新生口試，插班生筆試
演奏能力測驗	1. 樂器視奏 20%	8 小節曲譜，考試現場認譜演奏
	2. 自選曲 30%	自選一首曲子，不限程度

二、術科測驗地點：花蓮市明義街107號，花蓮縣立明義國小明義樓三、四樓。

三、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0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預備時間	8：20-8：30	考試時間	8：30-12：00
科目	預備	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感/音高感/樂理) 分組進行測驗
中午休息			
預備時間	13：20-13：30	考試時間	13：30-17：00
科目	預備	科目	演奏能力測驗 (視奏及自選曲)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測驗

四、術科測驗內容說明：

(一)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50%

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國小音樂部分相對應之能力指標內容為主。

1. 節奏感測驗 20%

- (1) 聽奏：聽節奏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拍打的節奏。
- (2) 視奏：看譜拍節奏（考前約五分鐘時間可看題目準備）。

2. 音高感測驗 20%

- (1) 聽唱：聽曲調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所唱的曲調。聽鋼琴彈的曲調哼唱。
- (2) 視唱：看譜唱（考前約五分鐘時間可看題目準備）。
- (3) 聽唱或視唱不一定要唱出唱名，用哼唱的方式也可（例如以ㄉㄨ音哼唱），但需有音高與音程的準確度，不可平唸或只唸出音名。

3. 基本樂理測驗 10%

- (1) 三年級：拜爾教材裡會出現的記號及其意義。
- (2) 報考三年級生口試，回答老師的問題。
- (3) 插班生：各年級生依本校樂理課程大綱（公告於本校音樂班網站），進行筆試。

(二) 演奏能力50%

視奏及自選曲進行個別測驗。

1. 樂器視奏 20%

	鋼 琴	絃 樂	管 樂	敲擊樂	國 樂
三年級	雙手，五度音程內，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C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視奏16小節	以該樂器首調為主，無首調類以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四年級	雙手，八度音程內，一升降內大小調，8小節。	一升降內大小調8小節	C、F、G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以該樂器首調為主，無首調類以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五年級	拜爾程度的視奏，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	二升降內大小調8小節	C、F、G、B ^b 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二升降內大調，8小節	以該樂器首調為主，無首調類以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六年級		二升降內大小調及A大調、上把位	二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二升降內大小調，8小節	以該樂器首調為主，無首調類以一升降內大調，8小節

2. 自選曲（不限程度，以樂曲演奏完整性為主）30%

附註：演奏能力測驗家長可進場，錄音錄影請依相關法律與規定辦理。

伍、報名辦法

簡章	一、提供時間：103年3月3日(一)至3月28日(五)。 二、免費索取方式： 1.於本校網站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上述日期於本校警衛室(花蓮市明義街107號)索取簡章。
報名方式	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日期	103年3月26日(三)至3月28日(五)， 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報名地點	本校校長室林小姐。
報名手續	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報名費：2,000元。 2.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 3.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備妥身分證明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二)。 4.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 5.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皆須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以上報名表件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 三、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四、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藝術才能班翁宗裕組長，電話：03-8340217，03-8326686-710

陸、鑑定方式說明

本年度報考學生採2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一、管道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 (一) 自102年3月1日至103年3月28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B之甄選，與管道B申請學生一同參加音樂術科測驗。
- (三) 本管道新生及插班生名額各1名，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本管道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併入管道B辦理。

二、管道B-參加術科測驗：

- (一) 102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音樂術科測驗。
- (二)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將依據本年度所有申請學生之術科測驗整體表現，訂出術科測驗總成績之「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 (三)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A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103年4月7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柒、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報名表」(附件二)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管道A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A申請學生除外)。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肆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音高感測驗、節奏感測驗、基本樂理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管道A審查結果於103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二) 管道B審查結果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寄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103年4月29日(星期二)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
-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30元整，並附貼足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五、欲申請補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准考證，親至本校校長室向林小姐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30元整。

玖、報到

- 一、時間：103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10：00～11：00，逾期視同放棄。
- 二、請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明義樓四樓音樂班合奏教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三、若同時考上音樂班及舞蹈班者，僅能選一類班級就讀。
- 四、非本校學生須於10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轉學及入班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拾、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並依各項規定辦理。
- 二、各測驗憑准考證入場，請詳閱准考證之「考試注意事項」，並遵守試場規則。
- 三、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四、自選曲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曲目若有伴奏需自備伴奏，若視譜或無伴奏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五、考試內容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及本校樂理及視唱聽寫學習綱要為基本範圍，請準備至欲應考年級。
- 六、術科演奏能力項目家長可進場，可現場錄影。如考生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申明，俾便於考試中宣布。並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錄影內容僅供個人參考，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 七、以鋼琴演奏入學者，由明義國小指定第二項選修樂器；以報考其他樂器入學者，必須選修鋼琴。
- 八、本校音樂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由學生自付。
- 九、學生入學後若學習成績未達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成績考查辦法」之標準，應接受學校輔導安置，轉入普通班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音樂班招生委員會及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國小	縣(市)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甄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					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申請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100%)		節奏感測驗 20%： 音高感測驗 20%： 樂理 10%： 視奏 20%： 自選曲 30%：			術科測驗總分：	核 章
審查結果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審查日期：103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102年3月1日至103年3月28日止）
 （※申請管道 A者需填寫本表，除填入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申請學生之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日期：103 年 月 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通訊 住址	□□□							
	電話	-----			就讀 學校				
家長 簽章	關係			緊連 絡人	姓名				
					電話	() ----- 手機：			
報考 樂器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請擇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組							
	樂器名稱	-----							
自選 曲	曲 名								
	作曲者								
	演奏時間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音樂類入班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回郵信封 1 個。							
	報名手續	繳驗證件	收 費			發准考證			
	節次	節奏感	音高感	樂理	視奏	自選曲			
	施測記錄								

附件三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應考樂器		自選曲目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音高感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節奏感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視奏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選曲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申請人簽名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音高感	節奏感	樂理	視奏	自選曲
複查成績					
備註					

核章：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 准 考 證		一、考試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明義樓三、四樓 校址：970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話：03-8340217，03-8326686*710 二、考試日期：10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三、考試時間：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須與報名表相同）	姓 名 _____	8：20-8：30	8：30-12：00
	聯絡電話 _____	上午場 預備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感/音高感/樂理） 分組進行測驗
	就讀學校 _____	中午休息	
	准考證號 _____ （准考證號由學校填寫）	13：20-13：30	13：30-17：00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下午場 預備	演奏能力測驗 （視奏及自選曲）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測驗
		四、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五、各場次請聽從服務人員引導。	

考試注意事項：

1. 上午場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下午場依准考證號碼進行測驗，請自行預估時間，於上台前半小時辦理報到，測驗現場若唱名三次未進場應試，視同棄權。
2. 入班鑑定測驗各科說明事項：
 - (1) 上午場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參加測驗。
 - (2) 下午場因場地限制，應脫鞋演奏。
 - (3) 報考管弦樂器及國樂器需要調音者，請於休息處調音，進入試場如無特殊狀況不再調音。
3.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試場，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應於休息區休息。
4. 考生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5. 考生在考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或代他人作答等情形，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除攜帶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非應考用具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器材入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7. 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不予計分：
 - (1) 非考題規定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符號等。
 - (2) 演奏時間結束，經制止仍繼續演奏者。
 - (3) 自選曲視譜演奏，或該樂曲應伴奏而無伴奏者。
8. 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